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 (主席)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李曉梅

梁嘉輝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孫京先生、李曉梅女士、嚴加敏女士及梁嘉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尹衍樑博士及崔利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崔利國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崔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運作有效率、有效及更加多元。

崔先生已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崔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崔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於履歷資料部分所載之背景及經驗，崔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崔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92,857,25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85,714,5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更新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且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股東務請留意，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修訂章程細則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京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孫京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一般力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後又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飛行器設計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歷。孫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進入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作，歷任主任、廠長、部長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獲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是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股份代號：601698）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中國衛通董事長。孫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孫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孫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委任特定服務任期。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無收取年度董事酬金。孫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孫先生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擔任董事會主席職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尹衍樑博士，74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尹博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尹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尹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尹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委任特定服務任期。尹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尹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尹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李曉梅女士，50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歷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程師及副處長，主要負責經營投資方面的工作；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發展規劃和投資管理方面的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中國衛通。李女士現任中國衛通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發展部部長，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星航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衛普信寬帶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企業；股份代號：1000)之監事。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李女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李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委任特定服務任期。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無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李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李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崔利國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股份代號：02302）、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股份代號：00500）、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股票代碼：601918）董事會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崔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委任特定服務任期。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崔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崔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嚴加敏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法律 (國際商法) 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商學 (會計、銀行及金融) 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計、管理會計、運營管理、內部控制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azars Hong Kong**」) 的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中審眾環為一家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於加入 **Mazars Hong Kong** 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立信德豪風險諮詢擔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天職香港一風險諮詢，離職前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思考樂教育集團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股份代號：176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上述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負責監督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大型私企及上市申請人的一系列系統審查及審計任務，彼亦任職於知名酒店集團美麗華集團及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恒隆地產的內部審計部。

除上文披露外，嚴女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嚴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嚴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委任特定服務任期。嚴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53,698.63元。嚴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嚴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梁嘉輝先生，6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是恩士迅(NCS)是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集團的子公司，負責公司的全球業務和業務卓越部門，在風險管理、運營和交付等領域驅動團隊的業務卓越能力。在此之前他是新加坡電信EDMS團隊的一員，負責為新加坡電信集團推動基礎設施業務。其後他被分配到NCS，是NCS全球交付的執行合夥人，管理應用程式、基礎設施、網路安全和工程服務組織等所有專案的全部交付團隊，管理客戶在新加坡和整個亞太地區的關鍵應用程式和基礎設施專案。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IT行業經驗，曾在惠普、甲骨文和太陽微系統等跨國企業擔任企業高管。在惠普新加坡公司，他曾經任職新加坡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和全球戰略客戶銷售總監。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梁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梁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梁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8,572,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928,572,5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92,857,2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57	2.44
五月	2.54	2.36
六月	2.45	2.20
七月	2.39	2.19
八月	2.41	2.08
九月	2.44	2.18
十月	2.40	2.14
十一月	2.30	2.19
十二月	2.26	2.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2	2.05
二月	2.30	2.10
三月	2.30	2.1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2.16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481,9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0%。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導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下文為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僅顯示有所變動之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該等修訂添加、刪除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引致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包括相互參照之條款編號)亦應作出相應變動。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用語	含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纖方法或其他電磁類似方法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關於書面的表述，除非有相反用意出現，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清晰可見及替代書寫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部分採用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方法，而倘以電子呈現形式表達亦包括該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m)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m)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進行期間在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舉行的會議；

- (o)(n)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及關乎某人(包括如屬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派他人作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一切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p)(o)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p)如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即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

12.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委任代表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之格式須由董事會釐定,而倘董事會未有釐定有關格式,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股息及其他派付

14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付予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會計紀錄

153. 按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付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於根據公司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160(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而無需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而無需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 (2)(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5)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6)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3條及158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機註明地址，並視為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告，須視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須視作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相關網站出現以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發出或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d) 除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外，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刊登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的廣告，在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清盤

164. (1) 在章程細則第162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5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並採納已納入有關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